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寒假行事簡曆【教師版】(104.1.06)

月	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
一月		11	12	13	14	15	16	17	【教】16.19 第三次段考。
		18	19	20	21	22	23	24	20 上午休業式。(發放教科書)下午 2 點期末校務會議 【教】20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、21 第二學期開學日正式上課。 【學】市中運。19 社團選課。20 全市大隊接力。22 體適能檢測。 【總】節能校園巡檢、校園安全環境安檢。
	寒假	25	26	27	28	29	30	31	28 寒假開始。 【教】1/28~2/3 九年級寒假輔導及開辦補救教學。 【學】1/28~2/3 合唱團集訓。26 社團發表。 【總】清洗水塔、飲水機水質檢測及更換濾心、建物安全檢核。 【輔】1/28~2/3 學習中心寒假照顧班上課開始。
二月	寒假	1	2	3	4	5	6	7	4 全校返校日 7:30-8:30 (發放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和第二學期註冊須知)。期初校務會議 9:00-11:00。課發會 11:10-12:00。6 寒假行政營(含擴大行政會報)。 【學】2/5~2/9 直笛隊集訓。 【輔】2/3~2/10 技藝競賽。
	寒假	8	9	10	11	12	13	14	
	寒假	15	16	17	18	19	20	21	17 寒假結束。18-23 年假
		22	23	24	25	26	27	28	24 年假後第一天正式上課 (發放上學期成績單、全天上課. 不上第八節、第八節幹部訓練)。

學生注意事項

- 壹、開學後，九年級將於 3/3、3/4 辦理複習考，考試範圍：第 1~5 冊。
- 貳、七、八年級的寒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
- 參、注意事項：
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
 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
 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
 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
 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拉K)、不可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
 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
 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
 8. 寒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犯校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
 9. 寒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先告知學務處生教組。
- ※有急事或要事請與學校聯繫 電話：3507486